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辞职的公告。刘楠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鲁俊先生代行。

经总经理林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彬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许彬先生的简历

许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艾瑞咨询、阿里巴巴。2010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齐鲁证券（现名为中泰证券），2013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兴业证券，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安信证券，2015 年至 2018 年 10 月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8 年 11 月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许彬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许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许彬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